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66B. 第 265D 及 266 條所指的有關時間

- (1) 除第(2)及(3)款另有規定外,就第 265D(2)及 266(2)條而言,公司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 遜值交易的時間,或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不公平優惠的時間,即屬有關時間——
 - (a) 如屬遜值交易——該交易在一段為期 5 年的、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 內的某時間訂立:
 - (b) 如某不公平優惠並非遜值交易,並且是向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(並非僅因該人是 該公司的僱員之故)給予,則就該不公平優惠而言——該不公平優惠在一段為期 2年的、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給予;及
 - (c) 如屬任何其他並非遜值交易的不公平優惠——該不公平優惠在一段為期 6 個月的、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給予。

註 ——

- 1.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時間——參閱第 184 條。
- 2. 自動清盤的開始時間——參閱第 209B(a)(i)、228A(5)(a)及 230 條。
- (2) 除非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,否則就第 265D(2)及 266(2)條而言,第(1)(a)、(b)或(c)款 所述的時間並非有關時間 ——
 - (a) 有關公司當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(第178條所指者);
 - (b) 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,令有關公司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(第178條所指者)。
- (3)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就由某公司和與其有關連的人(並非僅因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之故)訂立的遜值交易而言,第(2)(a)及(b)款所指的條件須推定為已獲符合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9 條代替)